

临医保发〔2022〕86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 依法治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以来，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指导下，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局务会集体学法等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印发了《2022 年度医保领域政策法规学习计划》，由各科室负责人结合科室工作实际对医疗保障领域政策法规进行专项培训 10 场次，110 余人次，组织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考试 1 期次、40 人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宪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知识及案例解析培训，不断提高医保队伍法治素质，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

二是强化对法治医保建设的领导作用。局党组始终坚持将医保法治建设摆在医保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切实增强医保法治工作的政治性，在《临沧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始终将法治医保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来安排部署，并在年初工作安排部署中有针对性的对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政策法规学习、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平竞争制度等医保法治专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确保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三是带头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党组议事规则、局务会等决策机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年内，共召开党组会 16 次、

局务会 16 次，共研究、表决各类事项 70 余项，专题研究人事工作 8 次，充分发挥了民主集中制的优势，有效地确保了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二）坚持依法依规行政，严格落实职能职责

一是严格落实法律审查制度。通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积极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准备。年内，聘请云南天外天（临沧）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工作，对 30 余件次合同协议、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邀请专职律师参会讨论 6 场次，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等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抵触，不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确保严格落实深化改革任务，增强各政策文件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二是加大“放管服”力度。加快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医保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力普及医保电子凭证，截至 10 月底，全市定点医药服务机构 100% 开通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和刷脸结算服务，162.52 万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 70.64%，全省排名第四位。持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努力打通群众“跑腿垫资”最后一公里，异地就医费用直接

结算全面推开，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稳步试点，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更加便捷。目前，全市 231 万多参保人员全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全市共开通异地持卡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服务机构达 399 家，开通率达 63.13%。其中：跨省异地持卡就医结算机构共 196 家。持续推进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网+医保服务”，实施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 97.3%。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下放办。推进“一门通办”，全市 7 个经办机构进驻当地服务大厅。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好差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市级经办机构服务窗口连续评为年度政务服务优秀窗口，服务对象评议满意率达 100%。推进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设立医保政务公开栏，建立部门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权责清单、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保障群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大基金监管力度，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加强“两定”机构日常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建立基金监管专家库管理制度和社会监督员制度，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和集中宣传、“三假”专项整治、医保领域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行动、“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问题专项行动等，全面整改落实审计发现问题，净化医保基金使用环境。全市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达 91.43%，共查处“两定”机构 108 家，暂停

服务协议 3 家，行政处罚 3 家，处理参保人违规 9 例，通报典型案例 5 起，追回医保基金 412.52 万元，行政处罚 1.02 万元。

（三）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全面提高法治医保意识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法治培训。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及考试 2 次，全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队伍已基本建成，市局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 32 人，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证 3 人，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已基本具备行政执法条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宣传周、全民安全教育日等，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好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持续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突出党史学习教育和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是加强医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障系统普法主体责任，开展契合实际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丰富法治宣传手段，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为重点，对市级两定机构开展宣讲2场次，组织200余名两定机构工作人员开展集中考试3场次，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推动医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是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力度。组建政策宣讲团深入各县(区)就2022年出台的医保新政策待遇进行宣讲。宣讲团以图文展示和面对面讲解的方式，重点就居民和职工医保筹资及待遇保障、医疗救助、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政策、医保业务经办流程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并进行现场答疑。宣讲团在全市范围内举办集中宣讲会8场次，覆盖全市8县(区)医疗保障系统全体干部职工、140余个定点医疗机构、480余个定点零售药店，参训人员达1800余人次。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经验有所欠缺，大部分持证人员没有实际参与过行政执法。**二是**学法普法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还需加大。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 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党组书记、局长始终认真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医保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党组书记、局长及时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并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医疗保障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市医保局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做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以上率下，推动全局法治建设。坚定思想和行动自觉，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决不做违反法律的事。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以实际行动坚决履行好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工作、生活、说话；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

（三）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依法履职。从党组书记、局长带

头做起，带头做到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靠法的行为习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与天外天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充分发挥具有法律资格证的干部职工的法律咨询作用。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把关，年内合法性审查合同、文件等 30 余件次，认真组织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以主要负责人的模范行动，带动全局树立对法治的思维，汇聚起建设法治医保的强大力量，用法律武器来维护群众利益、推进医疗保障事业。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医疗保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头等大事，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医保工作的能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东，2160038）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